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東小字第18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兼

000000000000000000

　　詹毅凡

被　　告　林淑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8,19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50-5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4日18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東縣○○鄉○○路000號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自後撞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鄭博尹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復費用3萬8,196元（工資2萬1,767元、烤漆1萬3,713元、零件6,506元經折舊後為2,7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僅造成系爭車輛只有10元硬幣大小的損傷，沒有造成那麼多的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卑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結帳單、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卷第6-16頁），並有本院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卷第18-30頁）在卷可憑，且被告於事故調查紀錄表中亦自承「當時我看到前方號誌為紅燈，我當時踩剎車滑行碰撞到前方車輛」等語（卷

第25頁），足見係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撞擊系爭車輛，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實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駕駛行為既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鄭博尹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萬8,196元（其中工資2萬1,767元、烤漆1萬3,713元、零件經折舊後為2,716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卷第7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4月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3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71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1,767元、烤漆1萬3,713元，合計為3萬8,196元（2,716元＋2萬1,767元＋1萬3,713元＝3萬8,196元）。

(四)至被告雖以上情詞置辯，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單（卷第9-12頁），復參酌卷附Google查詢之系爭車輛保桿構造圖，保桿係由塑料保險桿殼體（即保桿外板）、防撞橫樑和緩衝材料以及其他零件所組成，保桿外板及緩衝材料附著在橫樑上，橫樑與車架縱樑螺絲連接可隨時拆卸，是以系爭車輛之後保桿結構外有塑膠外殼內有後橫樑，而系爭車輛修復之位置均位於車輛後方之後保桿、後橫樑處，與系

爭車輛遭碰撞或受有損壞部位相符，而衡諸一般常情，被告所駕駛之Toyota Vios汽車（下稱被告車輛）空重為1,080公斤，加計被告體重後，至少達1,100公斤以上，輔以被告當時行車速度約25公里（卷第25頁），依物理原理：力＝質量x加速度，被告必然會因其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無法即時煞停，自後撞擊或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之後保桿漆面有脫落或後保桿受有損壞或凹陷形變之情形，此與卷附之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呈現之客觀情狀相符，況且汽車各部零件緊密相連，後保桿周圍之零件（包含內部零件）亦會因被告車輛之碰撞及擠壓而有變形之可能，又車身各部位之零件與行車安全性息息相關，於汽車損傷變形進行修復時，將相關零件拆卸、檢查、校正整平、鈑金、烤漆亦屬損害賠償回復原狀必要之修復。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受損程度、受損位置及修復方法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綜合觀之，認為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結帳單之各項修復如[保桿整平、鈑金工資（後保）、鈑金工資]，或保險桿上附屬零件之更換如[後保通風網飾框]，均核屬必要，亦符合汽車維修實務。另衡諸系爭車輛因外力自後受撞擊，無法僅以外觀受損狀況發現確認內部受損情形，其內部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拆卸後保桿外板檢修後始能發現確認，被告僅以主觀臆測並空言爭執，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3萬8,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7日（卷第3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06×0.369＝2,4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06－2,401＝4,105
第2年折舊值	4,105×0.369×(11/12)＝1,3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05－1,389＝2,716